

鲁山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3〕5号

县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3年3月24日，县长叶锐主持召开县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第一议题（学习一刻钟）

（一）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守正创新，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攻坚克难，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奋力谱写现代化鲁山建设的崭新篇章。

（二）传达学习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

会议要求，全县政府系统要把学习贯彻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与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全县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与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学深悟透，凝聚起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传达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的通知》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的通知》。

会议要求，县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严格贯彻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出国（境）管理制度。同时，相关部门要参照文件要求，制定县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方案，强化全县干部队伍建设。

（四）学习统计重要法律法规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统计重要法律法规精神。

会议要求，全县各级干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贯彻统计相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统计法治意识，县政府将每季度专项听取统计工作汇报，全力推进依法统计、科学统计，确保客观真实反映经济发展态势，提高决策科学性、精准性。

（五）传达学习《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

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把调查研究工作同中心工作和决策需要紧密结合起来，制定调研方案，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结合各自分管领域，精准选取课题，每季度至少形成一份切实可行的调研报告，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精准性。

（六）学习《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会议传达学习了《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

会议要求，全县政府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强化法治政府建设。

二、第二议题（安全生产工作）

（一）关于“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永远在路上”理念，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好重点风险领域的重大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建立责任清单，明确短板弱项，限期整改，闭环管理，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林业局关于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情况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一要吸取问题教训，要深刻吸取熊背乡茶庵村森林火情教训，深入查摆，举一反三，健全机制，确保突发情况，属地第一时间上报、方案第一时间制定、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二要开展专项行动，要立行立改，在全县范围内迅速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森林防灭火攻坚行动，全面强化火源管控，坚决遏制火灾发生；要强化警示教育，将3月13日作为全县森林防灭火警示日，强化宣传引导，做到警钟长鸣。

（三）关于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住建局关于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要紧盯建筑工地、城镇燃气、房屋建筑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机制，梳理形成具有针对性、时效性的风险隐患台账，落实管控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守牢安全底线。

三、关于建设鲁山县鲁南医院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卫健委关于建设鲁山县鲁南医院的情况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建设鲁山县鲁南医院；（二）卫健委、自然资源局等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四、关于鲁山县汇源医院项目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卫健委关于鲁山县汇源医院项目的情况汇报，

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同意鲁山县汇源医院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决算后，予以解决。

五、关于鲁山县沙河生态修复与提升（一期）工程 PPP 项目有关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水利局关于鲁山县沙河生态修复与提升（一期）工程PPP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对鲁山县沙河生态修复与提升（一期）工程PPP项目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价，不再进行招标控制价评审；（二）相关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依法依规进行。

六、审议《鲁山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鲁山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会议听取了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关于《鲁山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鲁山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起草情况的汇报，对规划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鲁山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七、关于全县信访稳定工作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信访局关于全县信访稳定工作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一要健全机制，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常态化机制，县政府常务会议结合信访工作实际情况，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信

访工作汇报，分析形势，部署任务，研究重大问题，解决突出难题；二要率先垂范，建立县级包案领导信访责任推进机制，县级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紧盯重点信访案件，一周一研判、一周一推进，及时妥善化解信访案件；三要力争先进，要对照考核指标体系，细化责任分解，加强督查指导，全力控总量、减增量，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

八、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鲁山县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情况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目标、聚焦重点，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行动，全力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为全面建成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九、审议《鲁山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办关于《鲁山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起草情况的汇报，对规则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十、关于部分调整县政府领导分工

根据工作需要，会议部分调整了县政府领导分工。

会议决定：

副县长于韶伟同志：负责民政、农业农村、林业、水利、退役军人事务、移民、残疾人等方面工作。分管县民政局、县农业

农村局（畜牧局、农办）、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河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县粮油储备服务中心、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县蚕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供销联社。联系县残联、县妇联、县气象局。联系县人武部、驻鲁部队、妇儿工委、团县委。

副县长殷高洁同志：负责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管理、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分管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族宗教局、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县城市创建事务服务中心、县文明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县房管事务服务中心。

副县长王小平同志：负责金融、交通等方面工作；协助李丽莉同志负责国有公司投融资，协助鲁宏峰同志负责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分管县金融工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铁航办。联系人民银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局鲁山监管组，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机构，县高速公路公司、县邮政公司、鲁山火车站。

县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冯建党同志：分别协助殷高洁、王小平同志工作。

其他县政府领导分工保持不变。

出席：叶 锐 姚金锋 焦慧娟 鲁宏峰
于韶伟 王宏亮 王治帮 王小平
张江河 李 杰 李领新 梁太清
谷红涛 田朝阳 冯建党 李延军

特邀：王国锋 郭伟民

列席：政府办 杨向阳

政府办督查室 陈 克

发改委 孔令凯

统计局 刘克锋

司法局 高长见

财政局 王景兆

应急管理局 雷跃东

审计局 冉栓伟

林业局 陈 强

住建局 党红亮

卫健委 袁六杰

水利局 刘金光

信访局 狄天增

自然资源局 李耀兴

妇 联 段雪枫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司马杰

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孟庆立

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谢海周

本期发：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及办公室，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
与会各单位。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

鲁山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3〕7号

县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3年8月7日，县长叶锐主持召开县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第一议题（学习一刻钟）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正确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关系、“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持续深入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鲁山县高质量发展。

（二）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重要部署上来，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保障民生，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学习《河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

会议学习了《河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

会议要求，气象部门要全面提升极端天气防范预警能力，做到科学、精准、及时发挥专业预警作用；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气象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不断提升本系统、本区域的防灾减灾能力；全县上下要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形成协同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的工作合力。

二、第二议题（安全生产工作）

（一）关于全县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住建局关于全县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一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宣传燃气安全知识，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燃气安全意识，进一步营造浓厚燃气安全宣传氛围。二要落实好“一店一安全员”制度。对于使

用燃气的商户必须认真梳理安全员职责并上墙。三是做好燃气经营企业的动态监测管理。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持续抓好燃气领域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坚决筑牢燃气安全底线。

（二）关于非煤矿山、尾矿库汛期安全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鲁山县非煤矿山、尾矿库汛期安全工作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一要加强风险研判。落实“红黄绿”三色预警机制，根据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将全县非煤矿山、尾矿库进行分级分类管理。二要强化风险管控能力。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切切实实地落实防汛工作安排，完善应急预案，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做好线上预警监测，组织应急演练，确保风险可防可控。三要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加强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度汛。

（三）关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上半年消防安全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一要推进消防安全工作做实做细。消防安全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加强指导、加强培训，发现问题应整尽整，依托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高企业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二要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行业领域认真梳理风险点，建立风险点台账，应急管理局牵头要求各单位本周五之前上报风险点台账，要加强指导和检查，帮助各单位消除风险。三要健全消防安全长效机制。对于工作中三级分包督导、零点敲门等经验做法要继续保持，全力确保我县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四）关于地质灾害点安全管理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地质灾害点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一要隐患排查到位。要全面细致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明确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详细位置、灾害类型、危害程度以及潜在险情等级等信息，按照“一乡一案、一点一案”原则，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二要监测预警到位。实行“红黄蓝”三色动态监测预警，针对各地质灾害点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监测预警，坚持动态更新。三要责任落实到位。密切关注近期天气变化，加强会商研判，严格落实汛期“三查”、24小时值班值守和三级领导带班制、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实做细，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五）关于中小型水库防汛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水利局关于中小型水库防汛工作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要强化风险意识。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确保防汛

万无一失。二要科学部署应对。立足最极端最严重情况做好最充分准备，做到预案完善到位、物资储备到位、应急演练到位。三要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水库一预案一库长”制度，加强与气象部门、应急部门的协调联动，严明工作纪律，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

（六）关于南水北调防汛工作

会议听取了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关于南水北调防汛工作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南水北调沿线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南水北调防汛工作，进一步压实防汛责任，对防汛隐患风险点彻底整治，确保汛期安全。要突出抓好安全隐患排查、跨渠桥路安全鉴定、应急演练、防汛人员物资储备等关键环节，把防汛工作做细做扎实，全力确保南水北调工程安全及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关于城区防汛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城管局关于城区防汛工作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要突出抓好城区内涝防御，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对严重积水路段设置路障，有安全隐患的窨井安排专人值守，全力以赴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加强与水库管理部门的沟通协作，做好城区清淤疏浚工作，确保汛期排水畅通。加速推进城区雨污管网改造，提高城区排水能力、有效缓解城区内涝，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关于近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会议听取了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关于近期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全省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坚决做好上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完成大气、水、土壤等各项指标任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县域环境质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审议新修订的《鲁山县防汛应急预案》《鲁山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

会议听取了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鲁山县防汛应急预案》和《鲁山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修订情况的相关汇报，对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新修订的《鲁山县防汛应急预案》和《鲁山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

会议要求，要清醒认识防汛应急管理的重要性，时刻紧绷防汛避险这根弦，时刻严阵以待，确保安全度汛；要遵循安全、就近、畅通原则科学选定避险转移路线和集中避险安置场所；要常态化开展防汛紧急避险演练，做到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全面提高防汛抢险能力。

五、关于全县契税缴纳补贴工作先进表彰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综合治税工作办公室关于全县契税缴纳补贴

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质服务窗口表彰事宜的相关汇报，对表彰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县综合治税工作办公室拟定的表彰方案，授予县财政局等5个单位“契税缴纳补贴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党延杰等41名同志“契税缴纳补贴工作先进个人”称号，授予河南晟港新郡置业有限公司等7个企业“契税缴纳补贴优质服务窗口”称号。

六、审议《鲁山县县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鲁山县县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工作暂行规定》起草情况的汇报，对规定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县级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七、审议《鲁山县城南新区及沙河建设电网规划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供电公司关于《鲁山县城南新区及沙河建设电网规划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汇报，对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决定：（一）原则通过《鲁山县城南新区及沙河建设电网规划实施方案》；（二）该项工作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丽莉牵头，加强沟通协调，完善工作方案，依据县财政实际情况，分期、分区、分步实施推进。

八、关于 2022 年度河长制工作先进表彰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河长制工作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表彰事宜的汇报，对表彰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通过了县河长制办公室拟定的表彰方案，授予县检察院等 16 个单位“2022 年度河长制工作突出贡献集体”称号，授予杜军等 92 名同志“2022 年度河长制工作突出贡献个人”称号。

九、关于撤乡建镇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民政局关于撤乡建镇工作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将辛集乡作为 2023 年度撤乡建镇第一批申报乡；（二）要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完善申报材料，做好数据对接，确保如期完成辛集乡撤乡建镇工作。

十、关于鲁山县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工作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鲁山县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工作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通过了《鲁山县和美乡村示范创建三年行动方案》；（二）原则同意将配套县级和美乡村创建奖补资金总计 1870 万元列入财政预算。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坚持循序渐进久久为功，扎实推进我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十一、关于乡村建设示范乡镇、示范村申报评选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鲁山县乡村建设示范乡镇、示

范村申报评选工作的有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同意将团城乡、下汤镇、尧山镇作为我县第一批乡村建设示范乡镇，将马楼乡沙渚汪村、董周乡蔡庄村、下汤镇林楼村、四棵树乡车场村、尧山镇上坪村、礅子营乡码头赵村作为我县第一批乡村建设示范村。

会议要求，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资格把关、材料审查等工作，按时提交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成功。

十二、关于 2023 年上半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2023年上半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县司法局要以“两个创建”为重要抓手，针对行政诉讼案件发案量和败诉率高发、“两新”和行政执法人员法治能力测试成绩较低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靶向施策，扎实推进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创建工作。

十三、关于申请采购打击跨境网络赌博技术服务有关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公安局关于申请采购打击跨境网络赌博技术服务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会议原则同意打击跨境网络赌博技术服务采购事宜；（二）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丽莉牵头，公安、法制等部门参与，依法依规推进工作。

十四、关于人事任免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人社局关于李广阔等同志职务任免情况的相

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同意李广阔等同志的职务任免事宜。

十五、审议《鲁山县“居民服务一卡通”智慧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人社局关于《鲁山县“居民服务一卡通”智慧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审议稿）》起草情况的汇报，对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居民服务一卡通”智慧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十六、关于《鲁山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惩办法》修订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金融工作局关于《鲁山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惩办法》修订情况的汇报，对办法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同意对《鲁山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惩办法》进行修订。

十七、审议《鲁山县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县发改委关于《鲁山县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拟定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鲁山县 2022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鲁山县2022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拟定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2022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3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鲁山县 2022 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了县审计局关于《鲁山县 2022 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拟定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2022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出席：叶 锐 李丽莉 孙 林 鲁宏峰
于韶伟 殷高洁 王治帮 王小平
张江河 张聚文 李 杰 李领新
吕金岭 谷红涛 田朝阳 林朋五
冯建党 李延军

特邀：王国锋 闫同来

列席：政府办 杨向阳
发改委 孔令凯
财政局 杜 军
应急管理局 高新超
统计局 刘克锋

审计局 冉栓伟
司法局 高长见
住建局 党红亮
自然资源局 李耀兴
水利局 刘金光
城管局 陈建克
民政局 梁岩军
农业农村局 魏二平
人社局 陈永坤
公安局 马世皓
交通运输局 马鲁涛
卫健委 袁六杰
教体局 吕娉萍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陈 伟
河长制办公室 李要乐
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 汪耀恒
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孟庆立
消防救援大队 李新超
城南特色商业区管委会 郭宗林
供电公司 王 明
辛集乡 赵 辉

本期发：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及办公室，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
与会各单位。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
